

项目编号：GDYS202402GC028

珠海市百分百商业有限公司消防整改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法人公章）： 珠海市百分百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公章）： 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2024 年 02 月

招标文件目录

一、专用条款

1. 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 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3. 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资格
6. 评标
7. 定标
8.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9. 招标议程安排
10. 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费用
12. 投标文件
13. 各类人员组成
14. 投标报价
15. 合同
16. 签订合同
17. 投标人数量不足处理方式
18. 废除中标或取消预中标资格
19. 附件列表
20. 其他重要事项

二、要素与规则

- (一) 资格审查要素表
- (二) 经济标评标要素表

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2. 在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3. 拒绝投标的情形
4. 串通投标的情形

5. 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四、通用条款

1. 总则

2. 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3. 合同

4.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5. 招标议程安排

6. 投标有效期限

7. 投标资格

8. 投标费用

9. 投标报价

10. 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人员

12. 细微偏差修正

13. 开标、评标、定标、中标

14. 签订合同

15. 废除中标

五、最低价评标办法开标、资格后审、评标工作细则

1. 开标、评标工作原则

2. 现场澄清、说明或补正

3. 开标程序

4. 资格后审程序

5. 评标程序

六、投标人应当遵守的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前冠有“□”为“未选项”，其后缀条款属无效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条款前冠有“■”为“已选项”，其后缀条款属有效条款，适用于本项目。

一、专用条款

1. 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1.1	招 标 人	<p>名 称：[珠海市百分百商业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南路 1134 号]</p> <p>邮政编码：[519000]</p> <p>联 系 人：[赵经理]</p> <p>联系电话：[0756-2255854] 传真：[/]</p> <p>电子邮件：[/] 网址：[/]</p>
1.2	招标代理机构	<p>名 称：[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288 号诚丰圣诺大厦 1304 号]</p> <p>邮政编码：[519000]</p> <p>联 系 人：[闫浩余]</p> <p>联系电话：[18575620230] 传真：[/]</p> <p>电子邮件：[gdys2021@qq.com] 网址：[/]</p>
1.3	项 目 名 称	[珠海市百分百商业有限公司消防整改项目]
1.4	项 目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
1.5	项 目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 <input type="checkbox"/> 水运（含港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邮电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矿产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制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1.6	招 标 内 容	■[珠海市百分百商业有限公司消防整改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工程量清单。]
1.7	招 标 金 额	■[人民币壹拾陆万零肆佰玖拾陆元壹角零分（¥160,496.10 元）]
1.8	使用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本项目使用了[]级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本项目使用了[]级财政性资金，占总投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财政性资金。 ■其它事项：[企业自筹]。

1.9	资金到位情况	■全部到位/□50%以上到位/□启动资金到位。
1.10	勘察单位	[]
1.11	设计单位	[]
1.12	监理单位	[]
1.13	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	[]
1.14	可以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	<p>□地质资料[]份[]页, 编号: []。</p> <p>□水文资料[]份[]页, 编号: []。</p> <p>□勘察文件[]份[]页, 编号: []。</p> <p>□设计文件[]份[]页, 编号: []。</p> <p>■其它事项: [1、招标人未提供的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自行收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责任、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须对招标人提供资料严格保密,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任何信息或将以上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将以上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 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1.15	可以提供的施工现场条件	<p>□施工用水: □已通, 距离施工现场约[]米。</p> <p>□施工用电: □220V, 已通, 距离施工现场约[]米。</p> <p>□施工道路: □已通, 距离施工现场约[]米。</p> <p>□施工场地: □已平整, 可供堆放材料及搭设临时设施场地[]平方米。</p> <p>□剩余土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距离施工现场约[]米。</p> <p>■其它事项: [1、施工用水、用电、道路以现状为准; 2、招标人只提供现场现状, 施工用水用电、排水排污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3、现场条件以现状为准,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认为不满足施工条件的, 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中标后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4、招标人不提供临时办公室、生活区所需的临时场地, 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可使用其他场地, 为本工程施工提供服务,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主张。]</p>

1.16	标段划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分[]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必须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各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各标段定标顺序为[]。投了多个标段的投标单位，如果已中一个标段的，不再参与其它标段定标。每一个标段定标完成后，如有其余标段剩余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按本章第17.1项规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分[]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必须同时投标多个标段，可以同时中多个标段，但每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不同的项目负责人。各标段定标顺序为[]。每一个标段定标完成后，如有其余标段剩余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按本章第17.1项规定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本项目不分标段]
1.7	招标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第[1]次招标。

2. 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2.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2.2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3. 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

3.1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肆角玖分（¥144,446.49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公布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	---------	---

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	-----------	---

5. 投标资格

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已在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诚信基本信息登记工作；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的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其它事项：[1、项目负责人需同时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和缴纳社保证明等有关资料扫描件。根据《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因各地缴纳社保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接受招标人核查（承诺书详见附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虚假承诺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接受相关处罚。拟派项目负责人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或依法不缴纳社保的，按《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执行。2、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至中标公示结束期间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
-----	---------	---

		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在有效期内。4、根据《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2	拒绝投标情形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项规定外，招标人拒绝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等级为珠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施工类别最低等级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珠海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在诚信信息评价系统中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正在接受立案调查时间以投标截止之日开标时间为准，不包括此时间前已经调查结案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5.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报名之后，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集中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要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要素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6. 评标

6.1	评标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函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6.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价评标办法。相应开标评标工作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最

		<p>低价评标办法开标、资格后审、评标工作细则》。</p> <p>■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与中标价相等，采用随机摇号按照</p> <p>■大号/□小号在前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p> <p>□其它事项：[]。</p>
--	--	---

7. 定标

7.1	定标、中标方式	<p>■推荐[3]名（≤3名）中标候选人。</p> <p>■招标人委托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排列顺序确定排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排列顺序确定排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其它事项：[1、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次低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p>
7.2	多标段开标评标	<p>□本项目共分[]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各标段评标顺序为[]。报了多个标段的投标单位，如果已中一个标段的，其报价不参加其它标段经济标的开标。评完每一个标段后，其余如有标段剩余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该标段不再开标，宣布该标段招标失败。</p> <p>□本项目共分[]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同时投标多个标段，可以同时中多个标段，但每标段拟派监理工程师必须为不同的人员。各标段开标评标顺序为[]。评完每一个标段后，其余如有标段剩余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该标段不再开标，宣布该标段招标失败。</p> <p>■其它事项：[本项目不分标段。]</p>
7.3	考察、质询、清标	<p>■定标前招标人不组织考察、质询、清标。</p> <p>□评标后定标前招标人将对所有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考察/□质询/□清标（可多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考察、质询、清标要素表》，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p> <p>□其它事项：[]。</p>

8.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8.1	招标公告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p> <p>■珠海市百分百商业有限公司官网</p>
-----	------	--

		(http://www.zhbfb.com/h-col-120.html) 发布。 ■其它事项： [各投标人通过招标公告自行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登记]。
8.2	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个（不超过公开投标报名的投标人个数 30%）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适用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

9. 招标议程安排

9.1	招标议程安排	■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招标议程安排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
-----	--------	--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后 <input type="checkbox"/>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60 天/ ■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天。
------	-------	---

11. 投标费用

11.1	招标文件费用	■ 招标文件费用 [¥300.00]元，由投标人支付给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其它事项：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购买招标文件时须要以下资料：①购买标书登记表。②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③经办人的身份证及相关授权文件(经办人如是单位负责人，需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经办人如是被授权代表，需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其它事项： [1、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2、招标代理费用以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计

		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00 元的按照 5000.00 元计算]。
11.3	其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组成、份数及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函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1. 电子版文件，为投标文件纸质盖章正本的扫描件，用光盘或者 U 盘存贮，与经济标书密封在一起]。
12.2	格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遵守的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12.3	资格函件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和第二章《资格审查要素表》内容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12.4	经济标书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和第二章《经济标评标要素表》内容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13. 各类人员组成

13.1	招标人工作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工作人员由[2]名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派[0]名，招标代理机构委派[2]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13.2	招标人监督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监督人员由[1]名成员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13.3	资格审查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由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

		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	--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工程量清单。]。
14.2	成本参考线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部门公布的成本参考线。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成本参考线为[]元。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成本参考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成本参考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14.3	项目措施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以“项”列清单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于设计变更或地质条件发生变化产生的其他措施项目费，按照[1385.16 元]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投标人漏报或少报，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之内而不予支付]。
14.4	暂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7642.67]元报价，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14.5	暂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元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暂估价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暂估价部分发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暂估价部分预算金额按照规定属于应当招标范围的，应当通过招标进行发包。
14.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所需的所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6960.03]元报价，不得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14.7	计算误差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计算错误或漏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 10 天或在招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共同认可的时间之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一旦中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将不予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15. 合同

15.1	合同文本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p> <p>■其它事项：[使用招标文件附件 2：施工合同模板。]</p>
15.2	承包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总承包。</p> <p>■施工专业承包。</p> <p>■其它事项：[1、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符合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的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以及招标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所载明的施工内容。]</p>
15.3	分包规定	<p>■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中标人完成的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中标人完成的合同的主要内容，次要内容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征得招标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分包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事项：[]。</p>
15.4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p>■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专业及人数要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照《珠规建建[2010]48号》规定配备齐全，同时需满足招标人项目管理部要求。]</p> <p>■中标人若需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变更条件，征得招标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变更条件：[具备同等或以上执业资格]。</p> <p>■其它事项：[1、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文的有关规定外，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招标人同</p>

		<p>意，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缴纳 3 万元违约金。2、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若需变更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所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承诺要求。3、尽管中标人已按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招标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中标人须对此无异议。如要求更换现场项目负责人的，中标人必须在 5 天内按招标人要求更换，否则按 5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4、中标人派往现场的人员若因不負責任、或玩忽职守、或严重失职、或行賄受賄等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15.5	主要机械 设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机械设备名称、技术指标、数量）]。</p> <p>■其它事项：[中标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自行安排，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p>
15.6	工期要求	<p>■合同签订生效后，自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实施、检验验收并交付。</p>
15.7	工程质量要求 及 目 标	<p>■要求：合格。</p> <p>■标准：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目标：争创[]优良样板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措施：达到质量目标招标人按照[]标准予以中标人奖励，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中标人按照[]标准予以招标人赔偿。</p> <p>■其他事项：[1、若由于中标人原因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2、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因质量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中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一旦中标将视为同意该条款。3、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4、本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珠海市香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两次整改无效者，</p>

		<p>招标人亦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场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6、验收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依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资料要求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报告由双方签字确定。]</p>
15.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p>■要求：合格。</p> <p>■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p> <p>□目标：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p> <p>□措施：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招标人按照[]标准予以中标人奖励，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按照[]标准予以中标人赔偿。</p> <p>■其它事项：[1、若由于中标人原因不能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而返工，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2、若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等严重性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施工承诺书》。注：《安全施工承诺书》应放在资格函件文件中。]</p>
15.9	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要求	<p>■主要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p> <p>■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p> <p>■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之后方可使用。</p> <p>■辅助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p> <p>□其它事项：[]。</p>
15.10	设计以及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	<p>■招标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予以执行。</p> <p>□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按照变更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予以赔偿。</p> <p>□其它事项：[]。</p>
15.11	承包风险	<p>□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招标人将按照中标人实际已完成的</p>

		<p>部分支付费用，由于项目终止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按照项目终止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予以赔偿。</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招标人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支付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按照工程规模缩减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予以赔偿。</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招标人承担实际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实际损失的[]%。</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于勘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超过索赔限额导致的实际损失，招标人承担的实际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实际损失的[]%。</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造价变化，材料价格上涨[]%或材料价格下降[]%（含本数）/机械使用费上涨[]%或机械使用费下降[]%之内的部分，招标人将不予调整。</p> <p>■其它事项：[1、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形式。2、合同金额：完成预算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备件备品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水电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机械费及验收费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等]。</p>
15.12	支 付 担 保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金额：[]元/中标价格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方式：<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现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其它[]。</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事项：[]。</p>
15.13	履 约 担 保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金额：中标价格的[]%(不大于10%)。</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金/<input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其它事项：[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5.14	造 价 调 整 条 件 及 范 围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误差 单项/累计 超过+[]%（不含本数）或-[]%（不含本数）的，调整超过的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于工程商洽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造价变化，材料价格上涨[]%或材料价格下降[]%，调整超过的部分。/机械使用费上涨[]%或机械使用费下降[]%调整超过的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参照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珠海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参考价对比的价差调整人工单价。</p> <p>■其它事项：[1、可以调整造价的情形：1) 招标人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和签证。2) 招标人书面确认增加或减少的工程。3)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4)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按《造价调整方式》明确的范围）。5) 措施项目调整（按《造价调整方式》明确的范围）。6) 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造价的其他情况。]</p>
15.15	造价调整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乘以相对预算降幅（相对预算降幅=（预算价-中标价格）/（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用）X100%）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中标降幅=（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格）/（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用）X100%）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乘以相对预算降幅计算，无类似单价的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或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p> <p>■其它事项：[造价调整方式：</p> <p>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p> <p>2)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p>

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仅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计算。

4) 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材料基准价计算，造价信息未列的材料，可由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取得有依据的市场价格后，报招标人审核后共同商定。

5) 投标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标底预算单价的15%；若超过标底预算单价的15%，一旦中标，按标底预算单价 \times (1+15%)作为结算单价，本条款和前述“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

6) 人工费调整：

如果施工期间人工费有调整，按照造价信息上所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进行调差，调差方式：

①人工费调差的时间和范围：

a. 人工费调差时间为：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变化之日起。

b. 人工费调差范围为：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变化之日以后施工的工程所包含的人工。

②人工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7)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式：

a. 钢板桩及其支撑工程根据招标人审批的施工方案，按实际发生计入结算。

b. 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施工措施费变化按实调整。

8) 工程量计算依据及计算原则：

适用于本工程的工程量、材料、人工计算规则是预算编制期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对应专业的计价依据和办法及珠海市相关规定中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合同下任何性质的工程以及合同外工作、洽商和变更的计量。

9) 人工、材料基准价：预算所用的当期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

		<p>中档材料单价。</p> <p>10) 中标降幅=1- (成交价-暂列金额) / (预算价-暂列金额) ×100%。</p> <p>11) 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造价信息是指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 (简称造价信息) 。</p>
15.16	合同价款支付	<p>■预付款: [无预付款]。</p> <p>■进度款: [无进度款]。</p> <p>■结算款: [中标人按照结算审核程序报送工程结算, 结算由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并经招标人结标人审定后,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p> <p>■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的 3%, 保修期满 1 年后, 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p> <p>■其它说明: [1、工程结算款: 中标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编制, 经招标人审批后, 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2、中标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因中标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 招标人将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后果由中标人自负。3、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珠海市香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以后, 按结算手续进行结算。]。</p>

16. 签订合同

16.1	合同签订时间要求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input type="checkbox"/>15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天。</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事项: []。</p>
------	----------	--

17. 投标人数量不足处理方式

17.1	投标人数量不足处理方式	<p>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本次招标失败, 按规定直接发包或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将该情况公示三个工作日后, 若存在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时,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否则, 按规定直接发包或重新招标 (仅适用非第一次招</p>
------	-------------	---

		标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
--	--	---

18. 废除中标或取消预中标资格

18.1	废除中标责任	由于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中标无效的, 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 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
18.2	废除中标或取消预中标资格处理办法	由于中标人放弃中标或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或中标公示期间因异议、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的, 招标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 从进入定标环节的其他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进入定标环节剩余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4.13 项规定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新组织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

19. 附件列表

19.1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份, 附件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份, 附件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设计要求[]份, 附件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图[]份, 附件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红(蓝)线图[]份, 附件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位置示意图[]份, 附件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资料[]份, 附件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资料[]份, 附件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文件[]份, 附件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份, 附件编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1]份, 附件编号: [附件 3]。
------	----	---

		■其它文件：[1、附件 2：施工合同模板]。
--	--	------------------------

20. 其他重要事项

20.1	说 明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内容：[]。
20.2

二、要素与规则

(一) 资格审查要素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资格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资格函件 证明材料	审查结论	不合格 原因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需要签到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与参与签到人员一致。	正本提供原件，副本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3	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投标人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和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仅需内地（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供。
7	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诚信信息登记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审批通过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正本提供原件，副本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其它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况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资格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资格审查委员会：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资格审查委员会集体评审使用。
2. 资格审查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任一资格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所有资格审查要素审查结论均为合格的，不得以其它理由认定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济标评标要素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审内容	评价等级	不合格原因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内容格式	内容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其它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况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资格审查委员会：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评标专家集体评审使用。
2. 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不符合本表评审内容要求情形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其他均应评定为合格。
3.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评标要素中有任意一项或以上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合格为不合格，每项评标要素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不得以其它理由认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的中存在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形的，应当在评标结论中指出。

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招标人：本章不得直接修改标准文本内容，如招标人需修改或补充条款，应当在本章开头“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项中明示，否则，对条款的修改或补充无效，以标准文本为准。

如招标文件的修改或答疑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修改、答疑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

第[]款修改为：[]。

增加第[]款：[]。

1. 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1.1 拒绝服从《招标议程安排表》安排；

1.2 存在违反招标投标相关会议现场管理制度或会议纪律的行为被指出之后仍然拒绝纠正；

1.3 存在澄清与答辩情形以外的对招标人工作人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行为。

2. 在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2 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

2.3 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 13.1 项要求。

2.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3. 拒绝投标的情形

招标人拒绝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的投标：

3.1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有贿赂犯罪记录；以该贿赂犯罪行为刑事判决生效

之日起算；

3.2 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

3.3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3.4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3.5 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珠海市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整改且在停工期间的或者责令改正而未改正，停工情况以投标截止之日上午 5 时前的情况为准，此后发生的停工或复工情况不影响投标资格；

3.6 为失信被执行人（仅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3.7 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5.2 项规定的情形；

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或者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时存在以上情形的，招标人仍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4. 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取消投标资格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单位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单位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资料、资格函件的情形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认定，存在于投标报价、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定标委员会可以就存在于各类投标文件的情形进行复核，发

现异常情况可通过招标人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要求重新评审和认定。

5. 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而让该投标文件退出招标程序。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招标人签章；

5.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或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5.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

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投标人未在限时内按照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5.5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5.6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5.7 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5.8 经济标书结论为不合格；

5.9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5.10 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形。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就 5.1、5.2、5.3、5.4、5.5、5.6、5.7、5.8、5.9、5.10 项进行认定。应用 5.10 项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时，应当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四、通用条款

提示招标人：本章内容不得直接修改标准文本，如招标人需修改或补充条款，应当在本章开头“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项中明示，否则，对条款的修改或补充无效，以标准文本为准。

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

第[]款修改为：[]。

增加第[]款：[]。

1、总则

1.1 除特别注明之外，招标文件所指国家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1.2 招标投标相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汉语，下同）及阿拉伯数字，必要或生僻的专业名词使用其他语言的应当附有中文注释。

1.3 招标投标相关的计量均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除特别注明之外，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涉及货币皆为人民币。

1.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指天（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除特别注明外，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资格条件等内容中“前 X 年”、“前 X 月”等时间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的当月开始计算。

1.5 投标人提供的通讯方式应当为招标人可以实现的通讯方式。否则，招标人将不承担文件、材料无法及时送达或相关信息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

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利归于招标人，解释的顺序按照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1.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招标项目的情况及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可以提供的真实情况及数据，投标人由此作出的理解及结论，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招标内容发生变化，导致原已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内容变化之后的投标资格无法继续参加投标的，将退还投标人已支付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费用，不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1.8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及招标文件目录载明的所有文件、材料，以及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或提供的其他与招标投标相关的所有文件、材料。招标人将通过邮箱发送，并电话通知投标人。

1.9 投标人应当仔细检查、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招标文件存在缺页或错误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未能仔细检查、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或未能及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缺页或错误导致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表述歧义、工程量清单计算错误或其他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问题，应当于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2 个工作日予以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将不会透露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无法及时予以澄清或说明的将适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招标人可以在对招标文件修改，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未及时通知投标单位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适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可以于《招标议程安排表》中载明的时间及地址参加现场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及签署合同可能需要的情况及数据（如有）。

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答疑会议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出现招标失败情况时，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17.1 项和相关规定处置，不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1.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1 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

3. 合同

3.1 施工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

4.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4.1 招标公告所载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适用公开招标）。

4.2 招标人不予接受未获邀请的潜在投标人提出的关于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的申请或疑问（适用邀请招标）。

5. 招标议程安排

5.1 《招标议程安排表》包括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事项的时间及地址安排，招标人、投标人应当于《招标议程安排表》载明的时间、地址进行有关事项。

5.2 《招标议程安排表》没有安排的事项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需要或不开展的事项。

6. 投标有效期限

6.1 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项执行。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且将受招标文件约束。

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6.3 原定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投标人应当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限自动相应延长。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失效，投标人可以收回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未有答复的，视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

7. 投标资格

7.1 投标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7.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5.1 项中所规定的投标资格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7.2.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并将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7.2.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7.2.3 联合体主办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中标工程款的支付；

7.2.4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共同签署的合同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并承担连带责任；

7.2.5 除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 项规定支付应当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

8.2 除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 项规定应当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之外，中标人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 项规定支付应当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

8.3 投标人参加投标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4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9.2 投标报价最小计量单位为“元”（费率报价除外），小数点之后保留两位数值，小数点之后超过两位的数值按照四舍五入处理。

9.3 无论采用何种报价方式，投标报价的有效值应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值，超过小数点后两位的数值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处理。小数点后数值为零的可不保留小数点后数值。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彩色图表除外）墨水打印或书写。

10.2 投标文件每一份正本、副本应当分别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每一份正本、副本应当各自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若不一致将以正本为准。

10.3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照同样格式扩展）编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确定。

10.4 投标文件包装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及说明进行密封及标志，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确定。

10.5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应当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或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

10.6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0.7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议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议程安排表》载明的地址及负责接收相关文件的工作人员。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前，可以书面方式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除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投标文件份数及封装”的规定之外，还应当在“补充”、“修改”的封面及封装表面注明“补充”或“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在投标截止之后提交的部分文件或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或细微偏差修正除外。

10.9 定标结束之后，所有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封存。

投标人需要取回投标文件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3个工作日之内与招标人联系。否则，招标人将自行处理。

11. 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人员

11.1 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当在开标会议开始之前完成签到。未签到的，视为未能按时参加开标评标会议处理。

12. 细微偏差修正

12.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次要内容存在细微计算误差或提供的技术信息、数据不够完整等情况，补正之后不会造成对其他投标人不公平（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或对招标人造成不利的结果。

12.2 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进行认定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承诺同意补正细微偏差。

书面承诺为经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现场签名确认的原件或从投标文件所载传真号码中发出的加盖投标人公章传真件。

投标人书面承诺同意作出补正之后，应当视为有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拒绝补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3 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生需要投标人补正的情况时，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告知投标人限时进行补正，由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在限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补正或在半小时内通过投标文件所载传真号码发出的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承诺传真件，逾期视为投标人拒绝补正。限时一般为通知发出时间起半小时，资格审查地点偏远的，招标人可以适当延长限时。

投标人应保证资格审查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畅通，该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投标人时，同样视为投标人拒绝补正，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需要投标人补正的情况时，应当由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在开标、评标地点进行现场补正，除在开标、评标地点或指定等候地点宣读外，招标人不承诺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进行补正。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离开开标、评标地点或未在指定地点等候的，视为投标人拒绝补正，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 细微偏差按照下列原则进行补正：

12.5.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除非大写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否则，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改小写金额。

12.5.2 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合计金额与不一致的，除非投标总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否则，应当以投标总价金额为准，修改分项报价合计金额。

12.5.3 其他细微偏差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补正。

13. 开标、评标、定标、中标

13.1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议程安排表》载明的时间、地址参加相关会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中标结果将现场公布，如有疑问可现场提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于5个工作日之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3 《中标通知书》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签订合同

14.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之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共同签订合同。

中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4.2 招标人和中标人对部分合同条款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争议解决途径，就争议内容签订解决争议的协议或者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调解，不影响合同签订时间和无争议部分的执行。

15. 废除中标

15.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除招标人提出招标文件之外中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之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

15.1.1 书面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

15.1.2 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1.3 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有关投标文件或者合同实质内容更改要求的；

15.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5.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15.2 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与围标串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承包合同自动失效，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

五、最低价评标办法开标、资格后审、评标工作细则

1. 开标、评标工作原则

1.1 开标、资格后审、评标会议在《招标议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进行。

1.2 开标、资格后审、评标会议由招标人指定的工作人员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3 最低价评标办法中，招标文件中选择不组织评标委员会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4 评标活动应当封闭进行。

1.5 评标结果公布之前，参与评标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私下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活动的任何信息。

2. 现场澄清、说明或补正

2.1 招标人工作人员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2.2 招标人工作人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每一次要求与答复将以书面方式进行记录。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由招标人委派的代表负责，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并组成开标小组。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3.2 主持人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逐个检查、宣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符合情况，请招标人工作人员记录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符合情况。

3.3 主持人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逐个检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记录、宣读检查情况。

3.4 主持人提交投标文件密封、投标保证金检查情况记录，宣读投标文件密封、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名单。

3.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3.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5.2 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或违反暗标规定的；

3.5.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6 开标会议结束

4. 资格后审程序

4.1 采用最低价评标办法的建设工程招标，资格后审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不组织评标委员会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投标人资格审查。

4.2 主持人宣布资格后审会议开始，宣读资格审查会议注意事项，宣读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委资格检查情况。

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委资格符合规定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担任主任评委。

4.3 主持人介绍招标项目概况及评审细则。

4.4 主持人解答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疑问。

4.5 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逐个开启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函件》，并严格对照《资格审查要素表》，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相关资格条件。

4.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相关原件以备查验。

4.7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设置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记录有关情况。

4.8 进行资格审查澄清、答辩的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澄清、答辩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澄清、答辩前须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核对身份，该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4.9 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答辩的权利，有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10 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由全体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4.11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参加下一阶段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程序。

5. 评标程序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经济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

5.2 由招标人委派的代表当众宣读已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需要宣读的内容。

5.3 由招标人委派的代表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主要内容记录计算有关数据并让投标人签字确认。

5.4 主持人宣读招标文件载明的价格以及规定的投标报价（费率）上限等。

5.5 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次低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5.6 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与中标价相等，采用随机摇号按照■大号/□小号在前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5.7 主持人撰写《评标报告》，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签名确认。

5.8 招标人委托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排列顺序确定排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9 评标会议结束。

六、投标人应当遵守的投标文件格式

除各格式的备注内容外，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标书封面。

2. 资格函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承诺书

■安全施工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要素表》逐项编制。

3. 经济标书

■投标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开启。

包装内容：资格函件经济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备注：

1. 标书名称应当与所包装的标书相同。

投标文件格式：标书封面

(正本/副本)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

(标书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投标的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 自觉服从招标议程安排，遵守招标投标相关会议现场纪律。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不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借用或挂靠资质情况；保证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至中标公示结束期间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旦中标，保证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不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自愿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我司投标报价承接本项目。
 5. 保证所递交的经济标书中的投标报价代表我公司的投标报价。
 6. 保证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内自觉遵守招标文件约束，履行投标文件承诺。
 7. 保证接受、配合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查核实。
 8. 一旦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签订承包合同
 9. 一旦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报价、承包合同约定以及技术规范要求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招标内容的所有施工任务，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保证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项目，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保证单位领导班子每季度轮流带队进行重要“隐蔽工程”检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如果发生“偷工减料”等质量安全问题，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一旦中标，保证按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密切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1. 保证在开工前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和有关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并完成合同备案，开设银行账户。
-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要求：

（_____）。因（_____）原因，我单位只能提供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至（_____）年（_____）月的证明材料，我单位承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已缴纳社保至（_____）年（_____）月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要求。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备注：本承诺书按照规定格式在资格函件中提供。如不存在因各地社保缴纳认定时间（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不一致导致查询到的缴纳情况有延误的，不要求提供本承诺书。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安全施工承诺书

安全施工承诺书

致：珠海市百分百商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有幸承接本项目的消防改造项目，为加强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和规范，现对该工程安全施工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在进场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照《珠规建建[2010]48号》规定配备齐全，同时需满足招标人项目管理部要求。

2、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需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火领导小组。组长由项目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施工队长、安全员、施工班组长等组成。

3、加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提高思想相识，始终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做好施工工人岗前培训和新工人上岗培训。做到使每个工人明确自己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范。

4、建立安全生产报告制度。施工队要建立开工安全生产报告制度，详细实施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报告、分项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报告、用电安全生产报告、用火安全生产报告等。

5、施工现场必需制作安全警示牌和安全警示条幅；要确保现场道路畅通，大型物件堆放整齐。施工现场必需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消防器材。

6、招标人若发觉有重大安全隐患因素时，有权随时要求停工整改，不得接着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7、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公司各项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安全行为，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必需无条件立即整改，如已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害，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

8、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状况，如有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建安费		
2	暂列金		
合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此表是经济标书的必要文件，是经济标书的组成部分。
-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4、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分项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招标议程安排表

项目编号: GDYS202402GC028

项目名称: 珠海市百分百商业有限公司消防整改项目

序号	议程名称	时间安排	会议地点	备注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288 号 诚丰圣诺大厦 1304 号	现场获取/网上获取
2	勘察现场时间	/	/	投标人自行勘察
3	答疑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02 日 18:00	/	答疑内容提供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邮箱: gdys2021@qq.com
4	答疑发布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8:00	/	
5	递交投标保证金	/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4:3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288 号 诚丰圣诺大厦 1304 号开标室	

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2日15:0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288号 诚丰圣诺大厦1304号开标室	
8	开标会时间	2024年03月12日15:0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288号 诚丰圣诺大厦1304号开标室	
9	评标会时间	2024年03月12日15:3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288号 诚丰圣诺大厦1304号评标室	
10	定标会时间	2024年03月12日16:3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288号 诚丰圣诺大厦1304号评标室	
11	中标公示结束时间	2024年03月13日	1、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珠海市百分百商业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hbfb.com/h-col-120.html) 发布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海市百分百商业有限公司消防整改项目；

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珠供控（2024）14号；

4、工程内容：珠海市百分百商业有限公司消防整改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自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实施、检验验收并交付。

三、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合格；

2、质量标准：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3、其他事项：[1) 若由于中标人原因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2) 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因质量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中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一旦中标将视为同意该条款。3) 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4) 本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珠海市香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11月10日发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两次整改无效者，招标人亦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场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6) 验收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依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资料要求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报告由双方签字确定。]

四、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

（2）项目措施费：_____；

（3）暂列金额：_____；

3、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形式。

4、合同金额：完成预算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备件备品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水电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机械费及验收费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等。

五、承包方式

1、施工专业承包；

六、分包规定

1、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乙方完成的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项目合同；

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3)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如有）

4) 工程管辖地现行相关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九、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专业及人数要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照《珠规建建[2010]48

号》规定配备齐全，同时需满足招标人项目管理部要求。

2、中标人若需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变更条件，征得招标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变更条件：具备同等或以上执业资格。

4、其它事项：[1、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文的有关规定外，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缴纳3万元违约金。2、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若需变更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所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承诺要求。3、尽管中标人已按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招标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中标人须对此无异议。如要求更换现场项目负责人的，中标人必须在5天内按招标人要求更换，否则按5000元/天缴纳违约金。4、中标人派往现场的人员若因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或严重失职、或行贿受贿等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十、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要求

1、主要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2、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

3、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之后方可使用。

4、辅助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十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3、其它事项：[1)若由于中标人原因不能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而返工，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2)《安全施工承诺书》]。

十二、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1、可以调整造价的情形：

1) 招标人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和签证。

2) 招标人书面确认增加或减少的工程。

3)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

4)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按《造价调整方式》明确的范围）。

5) 措施项目调整（按《造价调整方式》明确的范围）。

6) 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造价的其他情况。

十三、造价调整方式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

2)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仅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计算。

4) 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材料基准价计算，造价信息未列的材料，可由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取得有依据的市场价格后，报招标人审核后共同商定。

5) 投标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标底预算单价的 15%；若超过标底预算单价的 15%，一旦中标，按标底预算单价 $\times(1+15\%)$ 作为结算单价，本条款和前述“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

6) 人工费调整：

如果施工期间人工费有调整，按照造价信息上所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进行调差，调差方式：

①人工费调差的时间和范围：

a. 人工费调差时间为：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变化之日起。

b. 人工费调差范围为：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变化之日以后施工的工程所包含的人工。

②人工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7)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式：

a. 钢板桩及其支撑工程根据招标人审批的施工方案，按实际发生计入结算。

b. 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施工措施费变化按实调整。

8) 工程量计算依据及计算原则：

适用于本工程的工程量、材料、人工计算规则是预算编制期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对应专业的计价依据和办法及珠海市相关规定中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合同下任何性质的工程以及合同外工作、洽商和变更的计量。

9) 人工、材料基准价：预算所用的当期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中档材料单价。

10) 中标降幅= $1 - (\text{成交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预算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

11) 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造价信息是指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

十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无进度款]。

3、结算款：[中标人按照结算审核程序报送工程结算，结算由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并经招标人结标人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4、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的 3%，保修期满 1 年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5、其它说明：[1) 工程结算款：中标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之内完成结算编制，经招标人审批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2) 中标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中标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招标人将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中标人自负。3)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珠海市香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以后，按结算手续进行结算。]。

十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委派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进行管理。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进出场地的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协助乙方做好与工地现场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4) 及时对乙方提交有关工程的联系单、工程签证、进度安排、进度款支付申请和开展结算审核等予以回复。

(5)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委托中介造价咨询公司办理结算审核，双方应相互配合争取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确认结算造价工作。

2、乙方责任

(1) 委派工程现场负责人负责对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相关规范、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的要求进行施工，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导致工程量增减的，乙方要做好施工过程资料记录，并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对现场发生工程量进行见证。对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需请示上级领导批准后才能予以确定，乙方须考虑办理上述手续所需的合理时间，提前就施工中遇到的问题与甲方进行联系。

(4) 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人力、施工机械和材料进场。

(5)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采购全新未使用过的材料、设备，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招标文件等的要求。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编制结算书，整理结算资料，送甲方审核。

(8) 认真做好质量自检、施工记录等，为甲方的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9)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出场，垃圾清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分部分项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乙方及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内容），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原状。

(11) 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承包施工内容，交付甲方使用；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工期延误，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整），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如工程进度出现明显滞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所发生工程款在本项目合同工程款内扣除，乙方不得向甲方提起任何异议。

(12)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的验收标准。

(13) 乙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乙方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招标人将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1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严格制定施工计划，保证按期竣工，如工程超期，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未结算剩余款项甲方可不再支付。

(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原有设备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在移动、改造原有设施时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进行赔偿。

(16) 竣工后，乙方安装设施在质保期内应能正常使用，如非人为原因出现故障，乙方应首先负责免费维修，乙方消极维修时，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在工程结算程序中，乙方应根据甲方主持召开的周期性施工会议记录明确自身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况，以此主动在工程总价款基础上核减违约款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障安全施工，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如甲方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

十六、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十九、争议的解决

-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工程结算阶段，如双方对最终工程款结算数额、核减违约金额等事宜存在争议，应立即以诉讼的方式解决，双方在结算报告上的签字，不等于放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以工程结算签字行为，对守约方的追偿权进行抗辩。

二十、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给相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正式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